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九、发行人的业务	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6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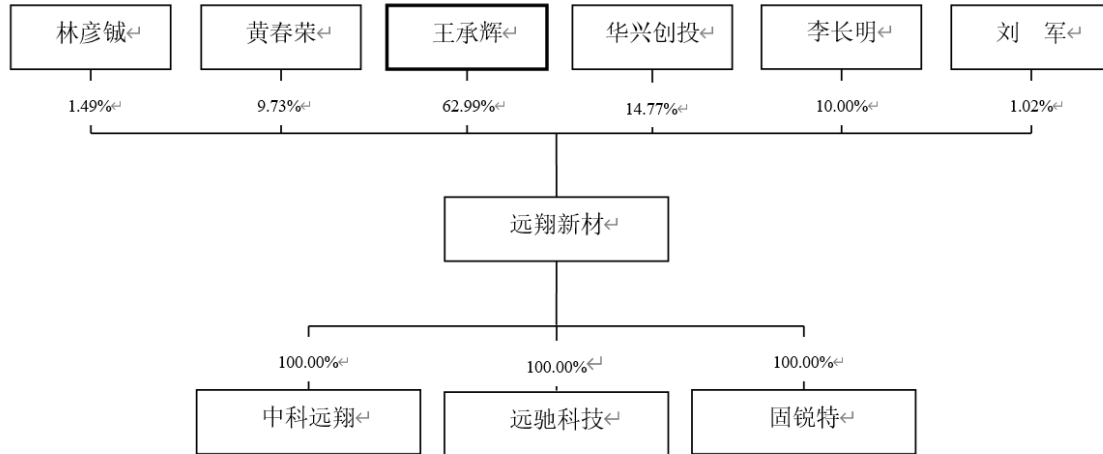
鉴于容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045 号”《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361Z0043 号”《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现根据有关规定，信达律师对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各项截止日期后相关法律事项变化情况，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

一、 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前述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尚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

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九州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九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3,822.74 万元、6,384.60 万元、7,233.5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

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

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1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05.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4.60 万元、7,233.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五、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均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保

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为王承辉、李长明、黄春荣、林彦铖、刘军等 5 名自然人和华兴创投 1 名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报告期内，王承辉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 62.25% 以上，王承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远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远翔有效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且已经解除的对赌约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各自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对照其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书和行政许可的准入条件和续展要求，确认其目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准入条件，并承诺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其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准入条件。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5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章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承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直接持有发行人62.99%的股份
2	李长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黄春荣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现直接持有发行人9.73%的股份
4	王芳可	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子
5	王承日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之弟
6	郑宇润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7	聂志明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8	葛晓萍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陈明树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洪春常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邓艳岚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魏裕壮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缪步勇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
14	邱棠福	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14.77%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自然人的书面确认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直接持股 0.69%、通过福建省南平三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10%，总计持股 0.7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26%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3	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5.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福建省南平三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之子李承一持股 98%并担任监事、李长明持股 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福建省紫杉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9.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广东紫杉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99.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国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持股 39.2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2.7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4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通过福建紫杉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44%的企业
11	福建明确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长明之子李承一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南平市延平区京都服饰商场 ¹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黄春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13	福建中科康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郑宇润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福建颐乐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4月28日注销）	发行人的董事郑宇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邵武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缪步勇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6	盈信（厦门）法财税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葛晓萍之子李昂通过厦门钛信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6.85%的企业
17	厦门钛信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之子李昂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北京小金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葛晓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福建容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担任主任的企业

¹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	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的企业
21	筑君航安（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70%的容观（厦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	敦筑（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23	捷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春常持股 80%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持股 60%，并担任监事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企业
2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承辉的姐姐王爱华曾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60%的企业
3	陈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游莉	
5	郑素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蔡纪平	
7	姚琼	
8	宫庆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交易额（万元）
邵武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装卸费	292.65
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	广告费	1.7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 2022 年 4 月 9 日由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

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因上述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一方涉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王承辉，王承辉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邵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邵武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G20220113-000039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共拥有 41 项不动产权（12 项土地中的 11 项已与房屋建筑物合办为 40 项不动产权证，1 项土地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简称“兴业银行邵武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92021601990061），将部分房产抵押该银行，为发行人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与该行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4,254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名下房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名下房产，除上述已披露存在抵押担保之外的房产，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申请取得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许可第三方使用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相关信息，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专利：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分散性啤酒防混浊剂用二氧化硅的生产方法	ZL202011021631.3	发行人	2019/07/08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吸附效率啤酒防混浊剂用二氧化硅的生产方法	ZL202011021610.1	发行人	2019/07/08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食品抗结块剂的纳米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ZL202010547365.1	发行人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增专利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92020601990048）项下质押给兴业银行邵武支行的三个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310184515.7、ZL201610571448.8、ZL201610571495.2”）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质押注销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签订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除已出具法律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已召开的会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补贴依据/批复
1	2019、2020 年度邵武市专利资助资金	8.50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武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邵政综[2020]48号）
2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治理方向）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资金	10.00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治理方向）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	2021 年一季度省级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5.54	《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一季度省级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工信运行[2021]113号）
4	第七届南平市专利奖	10.00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南政综[2018]135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届南平市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南政综[2021]197号）
5	2021 年度科技小巨人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66.00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教指[2021]69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锐特、中科远翔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

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正在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平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远驰科技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登记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远翔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锐特、中科远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远驰科技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远驰科技的企业信用信息无不良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

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锐特员工人数合计为 297 人，发行人与除退休返聘外的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中科远翔、远驰科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两个子公司暂无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锐特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锐特在册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项目、缴纳人数及未缴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	已缴	未缴
养老保险	297	261	36
医疗保险		255	42
生育保险		254	43
失业保险		253	44
工伤保险		297	39
住房公积金		297	49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该部分未缴的员工主要为：（1）公司申报缴纳人数后入职新员工；（2）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3）在其他单位缴纳并自愿放弃的员工。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远翔新材及其子公司固锐特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发行人已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至 2022 年 1 月，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行为。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无拟新增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重大”的标准为：A.《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 B.《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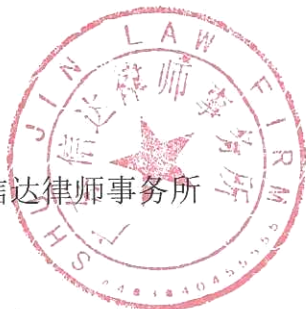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利国

王利国

朱艳婷

朱艳婷

王倩

王倩

2022年3月28日